**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采购人：**

**供应商：**

**二〇二五年** **月**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全省国省干线穿村过镇路段城镇化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2.项目内容：完成全省国省干线穿村过镇路段城镇化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

2. 项目地点：

在西安市蓝田县、宝鸡市眉县、咸阳市乾县、铜川市印台区、渭南市临渭区、延安市宝塔区、榆林市榆阳区、神木市、汉中市勉县、安康市汉滨区、商洛市商州区、杨凌示范区杨陵区等12个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县(市、区)。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 元（小写： 元），设计单价： 元/km。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 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3.费用结算：

项目预付款:在项目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30.00%预付款发票，并向甲方提出支付项目预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及预付款发票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保障情况，支付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效果，经乙方提交项目进度款申请单并提供已完成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根据财政资金拨付保障情况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当乙方实施完成全部合同内任务，并完成验收及甲方组织的项目考核，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开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根据财政资金拨付保障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价款(合同总价款扣除已支付预付款、所有的处罚款项、项目进度款)，若项目需进行结算审计，待审计完成后支付项目尾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经理： （职称）

项目总工： （职称）

**六、服务期**

**七、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全省国省干线穿村过镇路段城镇化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任务；

**八、技术要求：**

满足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 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

**九、售后服务**

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三年内。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 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出现问题时，2 小 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 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如供应商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 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 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

**十、验收**

方案设计通过甲方委托的技术咨询服务机构设计审查。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 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 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 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 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 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 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 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 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 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 续履行合同。

**十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 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 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 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 赔偿责任。

3、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 用“黑名单 ”，并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中国 ”等网站公示；同 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十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双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 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陕西 省公路局(以下简称“ 甲方 ”)和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 “ 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 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方案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 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 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 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 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各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 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 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 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方案

设计合同有关的方案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 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 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 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 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 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 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 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建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 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协议书》（即本次政 府采购主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方案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双方 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